关于遴选九龙坡区2025年种业发展能力提升项目的通知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农业农村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渝财农〔2024〕108号）和《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5〕15号）文件要求，市级下达我区现代种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开展种业发展能力提升，共计50万元。拟遴选1个种业发展提升项目。现将有关事项工作通知如下：

一、示范目标

支持我区加强地方品种资源提纯复壮与选育开发，加强优势企业引进扶持，强化企业与地方合作共建制种基地及种业创新基地，加快种业发展综合能力提升，为推进我区种业高质量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二、资金来源及补助环节

根据示范规模给予项目最高50万元经费支持，实行先实施后补助的原则。实施单位为企业，自筹资金原则上不少于补助资金；实施单位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合作社），自筹资金原则上不少于补助资金的50%。资金来源：渝财农〔2024〕108号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农业农村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现代种业发展。

三、申报程序

（一）镇级推荐。由申报单位编制实施方案，由各镇组织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的审核推荐。

（二）区级评审。区农业农村委在镇递交申报材料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

（三）结果公示。区农业农村委将第一时间告之评审结果，同时，在区政府网上公示。

四、审核验收及资金拨付

实行先建后补方式，建设单位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后，提交结算报告，经镇级验收合格后报区农业农村委（纸质件盖章、同时报送电子版），区农业农村委安排区农技站组织相关人员对补助申报进行区级验收合格后全额拨付补助资金给建设单位。

五、其他要求

因时间紧迫，请各镇于5月13日12：00前，将《 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报区农业农村委农技站。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赵夏莲；联系电话：68821512）

附件：1.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方案

2. 项目实施方案

重庆市九龙坡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年5月9日

附件1：

种业发展能力提升项目遴选方案

一、遴选数量

1个以上。

二、遴选标准

实施主体包括：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个体工商户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法登记的农业经营主体，符合我区产业发展要求，具有支持开展蔬菜种业发展提升能力。积极开展农作物地方特色物种品种提纯复壮、培育筛选、制种繁种与开发利用。

三、遴选程序

1.项目申报；

2.镇级审核；

3.区农业农村委研究审定；

4.在“九龙坡区政府”官网公示；

5.区农业农村委行文确定。

四、其他要求

完成蔬菜种业发展能力提升项目总结报告1篇，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1次，品种资源挖掘保护或产业化开发利用取得明显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完成镇政府、上级主管部门等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附件2：

 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项目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填制日期：

重庆市九龙坡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制

一、项目所涉产业发展现状（或工作开展情况）

二、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建设地点及规模

（三）项目内容

（四）建设进度

（五）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

（六）项目绩效目标

（七）其它

**三、资金投入概算**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二）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

1. 项目资金及资金使用环节

（四）其它

**四、组织保障措施**

（一）组织机构

（二）技术保障

（三）人力资源配置

1.劳动定员

2.人员培训

3.管理制度

五、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一）单位性质、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

（四）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

六、相关单位情况及参与事项

**表一：**

**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任务分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

项目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类别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果 | 备注 |
| 业务评审 | 现有条件 | 是否符合项目申报的前提条件 |  |  |
| 业务目标 | 是否能实现预期目标 |  |  |
| 建设内容 | 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建设规范，规模是否符合要求 |  |  |
| 财务评审 | 项目单位财务能力 | 1、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  |
| 2、有无不良记录（财政、审计、监察、业务主管机关的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  |  |
| 财政支持环节 | 1、是否有明确的支持环节； |  |  |
| 2、确定的环节是否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 |  |  |
| 3、是否有明确的补贴（补贴）标准； |  |  |
| 4、补贴（补贴）标准确定是否合理。 |  |  |
| 资金筹措 | 1、项目建设资金测算是否合理；  |  |  |
| 2、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 |  |  |
| 3、申请市级资金是否在控制额度内。 |  |  |
| 评审结论 |  （写明是否通过评审的评审结论）评审组长（签字）：  年 月 日（评审组组长及成员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
| 评审人员签字 |  |

说明:区县主管部门评审用、市级单位不填此表。评审工作在主管部门有关领导组织下实施，专家组主要由业务类、财经类、工程类、管理类等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副科级以上职务的单数专家组成，其中业务类专家不得低于总人数的60%。

**表三：**

**项目评审专家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技术职称**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评审组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四：**

**项目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镇人民政府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县财政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